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0年4月18日 所務會議訂定
87年10月6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0月21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2日 本所9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8日 本所9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5日 本所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 本系所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6日 本系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4日 校長核准
101年4月13日 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3日 校長核准
103年12月30日 本系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 校長核准
105年6月15日 本系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3日 校長核准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主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於系務會議票選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召集人1人，委員4人）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 三、系主任應具備之學術條件：近三年有承接科技部等相關計畫及學術領域發表著作至少一篇。
- 四、遴選委員會提出一至三名候選人，並召開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遴選委員會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五、投票人因故不克親自投票，得具委託書，委託具投票資格之教師代理行使投票權。
- 六、主任任職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解聘時，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